

##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投资垃圾发电项目作为现有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，为公司由节能、节油、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可再生能源产业运营商、建设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，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同时也可以培育公司新的且可持续的盈利增长点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同意《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签字：孟宪刚    马立富    李秀枝